

证券代码：835483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紫阳明珠 C 栋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国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2,11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 119,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 119,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2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 119,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方针，依据《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且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及《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2022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 119,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要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 119,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履行公司的外部审计监督职能，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并进行了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7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彭国禄、彭金禄、彭圣慧、彭海生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68,300 万元（含）的授信额度。授信形式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日常经营支出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党组织的领导工作，做好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由党组织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现拟修订《中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2,1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海涛、南智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